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海职院〔2020〕130号

关于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秋季开学后错峰错时教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为保证2020年秋季全面开学，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的原则，确保各项教学任务的有效落实，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秋季开学后错峰错时教学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秋季开学后错峰错时教学实施方案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为保证2020年秋季全面开学，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的原则，各项教学任务的有效落实，推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确保教育教学保质保量完成。开学后至正式通知解除疫情防控之前，学校实行错峰上下课，具体安排如下：

1. 各二级学院在2020-2021第一学期开学前，要尽快组织教师对2019-2020第二学期延期开学期间各门课程或教学项目的线上教学效果进行学情、教情详细评估；根据各年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任务要求，结合评估情况，按专业明确对各教学环节拟采取的弥补方式或调整的教学任务，制定开学后的后续具体教学实施方案，确保有序教学进程和教学目标，原则上毕业班学生教学任务在新生入学前完成；在开学后三天内（特殊情况最迟不超过一周），各二级学院提交各专业具体教学实施方案或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2. 实施部分2021届毕业生与2020级新生错时在校的教学安排。

3. 开学后，在原定授课时间基础上，两校区上午实行错峰上下课，下午按正常安排时间上下课。错峰时间范围如下：

(1) 翔安校区:

- ① 1号教学楼和1号实训楼提前15分钟上下课;
- ② 2号教学楼和2号实训楼教学楼正常时间上下课;
- ③ 3号教学楼和3号实训楼推迟15分钟上下课。

若第一、二节课部分教师由3号教学楼和3号实训楼上课结束到2号教学楼和2号实训楼教学楼、1号教学楼和1号实训楼上课，课间时间紧的情况，教师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灵活微调上课时间。

(2) 思明校区:

- ① 教学楼1-3层提前10分钟上下课;
- ② 教学楼4-6层推迟10分钟上下课;
- ③ 各实训教学场所按正常安排教学时间上下课。

若第一、二节课部分教师由教学楼4-6层上课结束到教学楼1-3层上课，课间时间紧的情况，教师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灵活微调上课时间。

(3)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在老师之间、师生之间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安排错峰上课。合理利用中午、晚上或周末上课，并将错峰上课详细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4. 正常课表安排以外，为保证教学进度，多媒体教室、实训(验)室、计算机房等教学场所出现供不应求时，相关教学场所使用，在各学院申请的基础上，教务处统筹协调。

5. 开学后，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上课期间是否要佩戴口罩，充分利用教室座位和实训场所保持间隔距离，根据班级人数，必要时可将班级学生分组上课，教师优化设计上课内容，确保教学目标，优化错峰时间。

6. 教学中，教师要关注学生身体健康情况，发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及时报告学院并送该生到医务室。

7. 各教学单位确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各门课程分阶段学情、教情评估，适时开展听课评议，检查统计和过程监控，按《船员教育与培训管理质量体系》要求，做好期初、期中、期末检查。教学过程中，教务处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若有违纪情形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附件：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附件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编号：XH02JW003-04/0

_____级

申报人（教研室主任）		申报日期		适用学期	/ （）
人才培养方案名称				适用班级	
调整原因：					
调整内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审核	院长： 日期：	教务处处长： 日期：	审 批	分管教学副校长： 日期：	

备注：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由教研室主任申报，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存二级学院办。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编号：XH02JW001-04/0

_____级

申报人（教研室主任）		申报日期		适用学期	/ （）
人才培养方案名称				适用班级	
调整原因：					
调整内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审核	院长： 日期：	教务处处长： 日期：	审 批	分管教学副校长： 日期：	

备注：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由教研室主任申报，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存教务处。

